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聶啟恩即香港商智滙出版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香港商智滙出版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指定
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，均經撤銷或
廢止登記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
算了結；前項清算，依外國公司性質，準用公司法有關各種
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公司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次按有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
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
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94
條所明定。是外國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公司行清算程
序，其簿冊保存人僅須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無須聲請法
院指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香港商智滙出版服務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清算人，該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5日清算完結，爰
聲請指定伊為該公司清算完結後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查香港商智滙出版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外國有限公司
之分公司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清算程序應準用公司法有
限公司之規定，其簿冊保存人僅須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即
可，無聲請法院指定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林鈞婷